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
機關地址	325 桃園市 龍潭區 佳安路2號		
標案案號	105pf01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5/03/01
財物名稱	石門水庫集水區義興防砂壩淤積物採售分離、即採即售及申購作業(第九期)	聯絡人	陳鶴修
電子郵件信箱	eshosan@wranb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4712001分機 603
截止投標	105/03/04 09:30		
開標時間	105/03/04 10:00		
開標地點	桃園市龍潭佳安路2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一）廠商資格： 1.第一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 1.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登記資料。 【注意：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：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98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郵購或至本局保育課現場領取招標文件。

	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爲證明文件。」準此，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爲資格證明文件，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，視爲資格不符】。 2.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。 3.不得將獲准申購權利轉售或將購得土石不當囤積之申購切結書，格式如申購作業規定附件二。 （三）申購區域：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。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，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（均以購領單位爲抬頭售款人）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則不予受理。	**收受投標文件地點**	截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總收發室（以本局總收發室收件時間爲憑，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，逾截標時間寄達或未送達本局總收發室者，均以無效標論）。
保證金額度	申購保證金第一類資格廠商申購保證金爲48萬元（約申購土石價款之10%），提貨保證金爲48萬元（約申購土石價款之10%），得標後申購保證金自動轉爲提貨保證金，保證金開具郵局匯票或銀行本票，受款人抬頭爲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北水局412專戶」，帳號015-056-06031-3。	**變賣標的所在地**	桃園市復興區
現場查看時間	無	**底價金額**	90
	1.底價金額每公噸土石新臺幣九十元整(含稅)。 2.本次標案土石總量爲212,232公噸，以每立方公尺重2.0噸換算，本標售案以重量計價。 3.本標售案規劃一般申購正取第一類資格廠商總數爲4家，備取10家，正取前3家每家申		

附加說明	購土石數量爲54,000公噸，正取第4家爲50,232公噸及前幾家未載運完之尾數 4.申購廠商詳細資格及應備證件資料請詳申購及提貨注意事項【投標資格摘要】，並於繳款領取提貨單時，提示各類證件影本之正本供機關查驗。 5.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，符合者公開抽籤，中籤順序即爲提貨順序，俟繳款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 6.中籤順序將於另以書面通知。中籤者應機關通知限定期間內一次繳完申購數量價款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 7.本案自機關通知日起開始提貨，並以重量計價。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中籤順序提貨，請申購者自行注意車輛調度，其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 8.本申購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提貨採區爲天然河床淤積物(土、砂、石、殘枝斷木等)，淤積物分布爲自然狀態，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，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淤積物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 9.放棄提貨權利者，提貨保證金沒收。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未提數量，由機關通知下一廠商進場提貨。正取廠商提貨完成或尚有剩餘數量待提領時，由備取廠商依序繳交申購保證金及貨款，並依機關限定期日提貨，至標售量額滿爲止。 10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或電話02-22918888，桃園郵政第60000號信箱或電話03-3328888。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附加說明 第3點修正 3.本標售案規劃一般申購正取第一類資格廠商總數爲4家，備取10家，正取前3家每家申 購土石數量爲54,000公噸，正取第4家爲50,232公噸及前幾家未載運完之尾數；		
最後更新人員	劉秋香	**最後更新時間**	105/02/26 15:52:08